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114.06.26 訂定

權責單位：行政管理部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要求，特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政策聲明）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之政策聲明如下：

- 一、依「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 二、為保護本公司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三、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四、定期針對個人資料流程進行風險評鑑，鑑別可承受風險等級。
- 五、個人資料管理所需之資訊系統建置應考量有效之資訊安全措施，以降低內、外部網路及電腦主機系統遭受駭客或內、外部人士之入侵攻擊或未經授權存取等威脅風險。
- 六、本公司全體員工（以下含約聘人員、工讀生、派遣人員、實習生）及其他得接觸本公司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合作夥伴、委外廠商（係指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廠商）等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之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七、本公司全體員工及委外廠商對於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包含資訊安全事件）及違反本政策與程序之虞者，應隨時保持警戒，並依本公司規定程序進行通報。
- 八、本公司委外廠商，均應簽訂保密協議並規範下開事項，使其充分知悉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人資料相關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將受之違約求償，並追究其民、刑事法律責任：
 - （一）委外廠商因履行契約所知悉、取得或偶然獲悉之個人資料，應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密責任，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存留或洩漏予第三人；委外廠商並應責其使用人、受僱人或代理人遵循前開規定。

- (二) 委外廠商及其所屬人員及受託人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而失其效力。惟委外廠商應保密之個人資料，因非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之事由已公開或喪失其機密性者，或依法令之規定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 (三) 委外廠商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應將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全數返還予本公司，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並提供銷毀刪除之相關證明。
- (四) 委外廠商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僅得於履行原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及期間內，依雙方共同約定之內容及作業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原契約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部分複委託予第三人。
- (五) 委外廠商如發現有資訊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外洩、棄置、非法入侵或病毒攻擊等），除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並應即時通報本公司及協助本公司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委外廠商如有違反或未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得隨時就委外廠商之遵循情形進行查核，或要求委外廠商提供相關檢查報告，若本公司認定委外廠商確有違反或未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外廠商履行或改善，委外廠商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九、全體員工如違反本政策或相關個人資料管理規定者，將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併移送人資單位議處。

第三條（個人資料管理目標）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資法之要求，遵循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訂定目標如下：

- 一、依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本公司所訂定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等辦法，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
- 二、保護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及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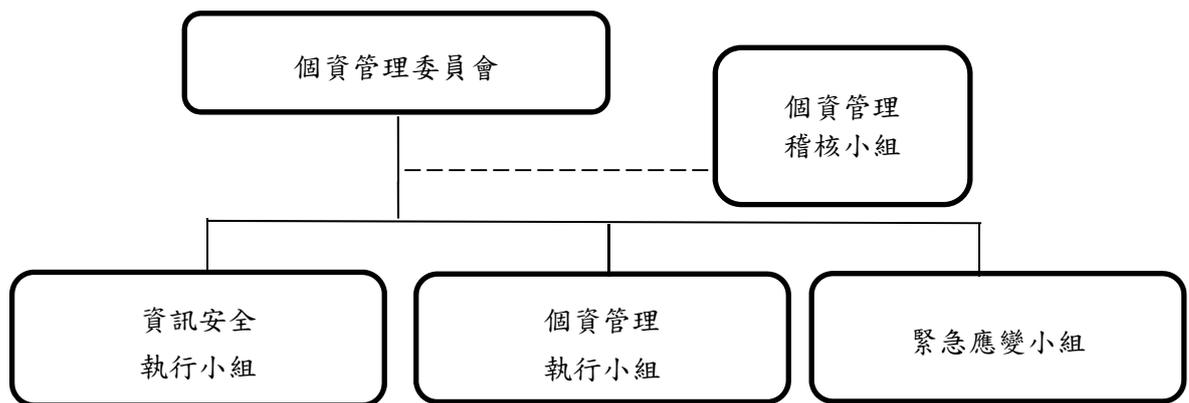
- 三、建立個人資料存取控制措施，針對個人資料的存取、使用、處理、輸出等行為，建立技術與管理上的權限限制與監控機制，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員能於合法、特定目的範圍內存取個人資料。
- 四、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予以文件化，提高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能力，降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環境。
- 五、定期鑑別業務與專案個人資料檔案，並進行風險評估，鑑別可接受風險等級。
- 六、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及認知。
- 七、每年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以確保相關之個人資料管理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

第四條（適用對象及範圍）

以本公司業務上所處理的個人資料，包含客戶、廠商（含合作廠商）、全體員工之個人資料均適用之。

第五條（個人資料保護治理架構）

為有效推展個人資料管理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一、個資管理委員會：

（一）委員組成：

本會設置指導委員，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本公司行政暨財務管理部之直屬副總經理兼任，其他委員則由其餘副總經理、協理、部主管（含獨立室、組主管）及法務組組主管擔任之；惟得視需要邀請指導委員列席指導。

(二) 會議召集：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審查組織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以確保其持續的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 組織任務：

1.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審核。
2. 個人資料管理工作推展、規劃、溝通協調。
3.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審核。
4.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之各項矯正及預防措施檢討。

二、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成員、組織任務及權責，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訂定之。

三、個資管理執行小組：

(一) 由本公司各部主管（含獨立室、組主管）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研擬修訂。
2. 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3. 個人資料管理執行情形之彙整報告。
4.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規劃。
5.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之各項矯正及預防措施規劃。
6. 建立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之「組織成員表」及「外部單位聯絡清冊」，並定期維護更新。

四、個資管理稽核小組：

由本公司稽核室擔任，負責評估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可委託外部專業人員協同執行。

五、緊急應變小組：

由本公司行政暨財務管理部之直屬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部主管（含獨立室、組主管）、法務組組主管及資訊組組主管，負責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含資訊安全事故衍生）因應處理，如有需要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加入。

第六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個人資料，應遵循個資法等法令，適當、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且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七條（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遞）

- 一、本公司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應依據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
倘有需取得用戶之書面同意之必要者，本公司應依法取得用戶之書面
同意。
- 二、本公司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個資法及本公司個人資料管
理制度之規範，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公司營運或業務所需，方可為
本公司承辦同仁利用。
- 三、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應遵循個資法
第 21 條及相關規定且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
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倘國際條約或協定
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
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
之安全。

第八條（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當本公司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之
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調閱或異動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且不得預先拋棄
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九條（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有
下列情形並以正式公文註明查閱之法律依據查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
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並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依據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增進公共利益
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依據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有
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依據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除個資法第 6 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的危險。
- 四、防止他人權益的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進行統計或學術研究，且資料經過處理後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第十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本公司已成立個資管理委員會，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 二、本公司已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PIMS），以確認本政策之實行；全體員工及委外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規範與要求，並定期審查PIMS之運作。
- 三、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應設置「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統籌各項個人資料管理作業原則規劃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個人資料清冊安全維護及更新事項。
- 四、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五、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定期查核。
- 六、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 七、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 八、本公司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依本公司之應變通報程序辦理。
- 九、本公司係以嚴密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全體員工，均受有完整之個資法或隱私權保護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知悉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人資料相關之法律責任，

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將受嚴格之內部懲處或嚴重之違約求償，並追究其民、刑事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政策參照文件）

「個資法」

「個資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辦法」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修訂）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惟嗣後因政府法令、環境、業務或技術變動應重新評估檢討，其修正於經個資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施行。